

# 合江县农业局文件

合农业〔2018〕288号

---

## 合江县农业局 关于印发《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有关要求：

按照《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制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制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合江县农机购

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合江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等7个制度，现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2.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3.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制度  
4.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制度  
5.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6.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  
7.合江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 附件 1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使县乡农业、财政部门、产销企业及受益者全面、认真、合法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责任追究是县乡农业、财政部门、产销企业及受益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对当事人的追究与处理。

### **第三条** 县级部门职责

（一）制定落实工作责任制、廉政责任制。

（二）配合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工作、确定受益人和农户购机顺序。

（三）按职责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参与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

（四）加强对经销商的监督，核查销售台账，及对指定补贴产品等问题进行核查。

（五）负责本县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督促经销商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

### **第四条** 经销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觉接受购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

机械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出厂编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二) 按规定向购机者开具销售发票, 做好“三包”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 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受益者职责**

按照购机补贴政策规定的操作程序申报、购置补贴机具, 主动配合农机部门进行机具核实、落户管理等, 承诺并确保所购买补贴机具是本人使用, 不弄虚作假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补贴资金, 保证所购买机具两年内能够接受核查。

###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范责任追究**

#### **(一) 各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及人员**

农业、财政部门以任何理由收取生产企业、经销商、农户费用和有工作人员受到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酌情减少本级下批补贴资金, 及时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建议对其进行问责, 所产生的后果由本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 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 **(二) 产销企业**

违规行为分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1. 轻微违规行为。** 主要指无主观故意, 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 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 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2. 较重违规行为。** 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 违背承诺, 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 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 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 销售的补贴

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3.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对以上违规行为我县将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108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 **（三）受益者**

向农机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任何费用（包括购物卡、有价证券等）、参与“围签”或套取补贴的农户，不论数量大小，一经查实，取消受益人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由县农业局在全县进行通报。

## 附件 2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省农业厅、市农业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 工作机构

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处理工作由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牵头，办公室、局纪检人员配合。其中，局纪检人员负责接收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农机站负责接收补贴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投诉。

### 二、 处理程序

#### （一） 登记

工作人员接到举报投诉后，要将接收人、接收时间、举报投诉方式、举报或投诉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举报内容及相关要求等进行登记。

#### （二） 汇报及调查

违规、补贴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举报投诉，由接到举报投诉的工作人员向领导汇报，领导作出批示后，交农机站调查，农机站将调查情况进行记录，并向领导汇报，同时提出处理建议，由领导作出处理意见。严重违规和相关部门转来的举报投诉，由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提出调查意见，并抽调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 （三） 处理与回复

违规、补贴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举报投诉，由农机站按照领导批示进行处理，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 **（四）跟踪回访**

本部门调查处理的举报投诉，违规、补贴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在处理结束后,由农机站不定期跟踪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仍然存在问题的，向领导报告，根据领导指示做进一步处理。

### **三、档案管理**

本部门调查处理的举报投诉调查处理资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存。

## 附件 3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增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省农业厅和市农业局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网上公开、公告

在合江县人民政府信息网登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内容：四川省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及相关规定，泸州市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及相关规定，合江县出台的农机购置补贴文件、规定及工作动态。包括：补贴资金使用进度、享受补贴的购机人及机具公示公告、补贴办理程序、补贴办理机构联系电话、政策解读等。

### 二、现场公开公告

县和乡镇都要在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点张贴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申请办理指南。受益人情况除在办理点公告外，还要同时在受益人所在村、社公告。

经销企业的经营场地在醒目位置必须有“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标识，经销企业销售延伸点的经营场地必须有“某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延伸点”标识。经销企业及其延伸点经营场地必须张贴四川省农业厅统一印制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程序”挂图或本县农机主管部门印制的“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

### 三、开展宣传活动

各乡镇都要结合农时季节，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农机新技术

新机具现场展演示会。悬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横幅、散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须知、农机补贴申请办理程序等宣传单、宣传册，接受群众咨询，宣传补贴农机产品。

#### **四、利用媒体宣传**

积极向政府部门报送含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容的政务信息，充分利用电话彩铃和手机短信平台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主动联系向当地报刊、电台、电视台，向他们提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

#### **五、跨部门宣传**

县农业局要及时将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告知本级各涉农部门，要让他们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的内容包括：补贴产品品种、补贴标准、补贴申请及兑现方式等等。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制度

为了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供应，规范经销商经营管理秩序，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运行安全，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的规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三包”规定）和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要求，凡享受了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并购置了农业机械的农户，在“三包”规定退货责任之内要求退货的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要给予退货，并全额退还农民交付的购机款，农户需将申领的国家补贴资金和县级补贴资金全额退回财政。

### 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程序

（一）购机户依据充足的退货理由与经销商沟通一致后，由经销商在农民购机发票上签注同意退货的字样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二）购机户持经销商签注退货意见的发票到所在县购机管理部门申报，同时县购机管理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购机户持县购机管理部门签注意见的购机发票到经销

商处领取所交付的购机款。

### **三、资金退回程序**

（一）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前发生的退货行为，县级购机管理部门在补贴系统网内注销其购机信息，退回的国补资金指标留县继续使用，同时上报省、市级购机管理部门备案。

（二）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经结算后发生的退货行为，经销商在办理退货手续时，需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上报退货情况报告。办理完退货手续后 10 日内，农户需将已结算的补贴资金全额退还财政，并将退款凭证复印件报上级购机管理部门。

### **四、其他事项**

各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退货行为。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农户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 附件 5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结合合江县农机工作补贴实施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集体决策范围

（一）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制定《合江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二）对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查汇总；

（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

（四）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

（五）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县农业局牵头召集合江县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县农业局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 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签批，重大事项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

###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 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股室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 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知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合江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是中央和省财政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农业、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业机械。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职责

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局共同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和农业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县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具体负责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助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 二、使用原则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突出重点。**优先向粮食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耕种收关键薄弱环节以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民（农机）专业

合作社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协调推进大、中、小、微农业机械的应用，全面推进坝区、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

**（三）体现公开、公正、公示。**多种形式公示、公布补贴政策等信息，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要求在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购机者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四）农民直接受益。**督促保证补贴资金足额、按时补贴到农民，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 **三、补贴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

### **四、管理与监督**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按照《合江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补贴方式、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县农业局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贪污补贴资金现象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五、本制度由合江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合江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 工作规程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市农业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一、受理举报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县农业局纪检人员举报。

**（三）局纪检人员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 二、调查核实

#### （一）工作原则

**1.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

实和处理。

**2.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分级负责。**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在本县域内的违纪违规举报由县农业局负责核实，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上报省农业厅调查、处理。

## **（二）工作程序**

1.县农业局纪委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

2.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调查核实表》，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

4.按照《合江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要求，由县农机购置补贴购置领导小组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合江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